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吉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吉祥於民國113年4月18日2時21分許，由不知情之黃國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蔡吉祥，行經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南安宮與安定消防隊路口時，蔡吉祥即先下車步行至附近巷弄，於同日2時23分許，蔡吉祥行經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（地址詳卷）陳渝榛住處外時，見陳渝榛管理、阿滿姨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路邊車門未上鎖，且車鑰匙留置車內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並以車鑰匙發動車輛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而竊取之。嗣於同日上午陳渝榛發現車輛失竊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路邊，尋獲上開車輛，並進行相關採證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陳渝榛於警詢之指述、證人黃國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

述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3年4月18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與所附之勘察採證紀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、勘察採證照片25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8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315085號鑑定書1份。

(四)警方尋獲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6張、安定區文科里南安宮與安定消防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、安定區文科里新吉28-1號前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、告訴人陳渝榛住家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8張、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牌辨識系統照片2張。

(五)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阿滿姨運輸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停放路邊之車輛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、遭竊物品之價值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，惟車輛已實際發還，損害已獲得部分填補；被告前有施用毒品、竊盜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工作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車輛，業已發還與證人陳渝榛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自無庸再行諭知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鄭儒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